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

关于实行 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 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联合管理教务办人员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继续落实《内蒙古艺术学院集中整顿教学秩序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内艺教发[2024]60号）的要求，同时结合学校总体工作部署，我校实行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联合管理教务办人员工作机制，教务处制定坐班安排表，采取教务办人员进教务处轮班制，每周一天，提高教务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，推动教学管理系统化、规范化。现将具体轮班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教学周次	轮班时间				
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第三周 (3月10日-14日)	音乐学院	舞蹈学院	戏剧影视学院	美术学院	设计学院
2	第四周 (3月17日-21日)	新媒体学院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	艺术与科技学院	通识教育学院
3	第五周 (3月24日-28日)	马克思主义学院	音乐学院	舞蹈学院	戏剧影视学院	美术学院
4	第六周 (3月31日-4月4日)	设计学院	新媒体学院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	艺术与科技学院
5	第七周 (4月7日-11日)	通识教育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音乐学院	舞蹈学院	戏剧影视学院
6	第八周 (4月14日-18日)	美术学院	设计学院	新媒体学院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
7	第九周 (4月21日-25日)	艺术与科技学院	通识教育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音乐学院	舞蹈学院

8	第十周 (4月28日-5月2日)	戏剧影视学院	美术学院	设计学院	新媒体学院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
9	第十一周 (5月5日-9日)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	艺术与科技学院	通识教育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音乐学院
10	第十二周 (5月12日-16日)	舞蹈学院	戏剧影视学院	美术学院	设计学院	新媒体学院
11	第十三周 (5月19日-23日)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	艺术与科技学院	通识教育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
12	第十四周 (5月26日-30日)	音乐学院	舞蹈学院	戏剧影视学院	美术学院	设计学院
13	第十五周 (6月2日-6月6日)	新媒体学院	文化艺术管理学院	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	艺术与科技学院	通识教育学院
14	第十六周 (6月9日-6月13日)	马克思主义学院	音乐学院	舞蹈学院	戏剧影视学院	美术学院

请各教学单位积极落实，做好轮班工作安排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以联系其他学院调换值班时间并提前与教务处沟通。

